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8 年 04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生中文能力，強化就業競爭力，及增進基礎運用能力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中文基本能力包含「理解與欣賞」、「分析與整合」、「應用與創意發想」等三大能力，含括語文常識的認知與建構、閱讀與欣賞的觀念與方法、應用寫作與口語表達的要領與技巧、語文現象的觀察與反思等。
- 四、通過修習「本國語文(一)(二)」、「國文(一)~(八)」、「文學欣賞」等相關課程，以及課堂寫作、延伸閱讀、語文練習、問題討論等，並參與校內外各式語文活動及競賽，藉以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。
- 五、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核流程
 - (一)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完成中文基本能力之前測測驗，前測成績登錄為一次平時成績。
 - (二)學生須於畢業前，完成中文基本能力之後測測驗。
 - (三)在前測之後，後測實施前期間，必須至自學平台自主學習，每學期至少三次，以達自主學習之目標。
- 六、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核補救措施
 - (一)未參加前測者，本中心將於受測期間內，另行開放補考時間進行測驗，補考之時間、地點將另行公告。如補考依然未到者，將委由任課老師負責輔導事宜。
 - (二)未參加後測者，本中心將於受測期間內，另行開放補考時間進行測驗，補考之時間、地點將另行公告。如補考依然未到者，將委由任課老師負責輔導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